

# 內地公司解散清算案新規範

公司企業在運行過程中，因為利益主體的不同利益訴求及程序衝突，不可避免地出現各種公司僵局，即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長期不能形成有效的決議，公司無法得到合理的戰略指示，公司運營實際處於停滯狀態，各方利益主體的利益均隨著時間推移不斷地消融。由於公司管治文化歷史短暫和經濟轉軌期利益衝突劇烈，這種破壞性局面在內地近年的企業運作中更為多見，幾乎成為一種公司管治喪失基本功能的標誌性事件。

內地在兩年前出台新的公司法後，對於實際施行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即開始醞釀創立新的規範，以形成一種良性穩定的公司管治運行狀態。5月19日，內地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公布「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針對公司司法解散和非破產清算問題進行了詳細的司法解釋。該規定共二十四條，將成為內地今後解決公司僵局狀態的最為直接的規範體系。

## 提出解散公司訴訟

該規定最大的規範創新就是規定了四種法定情形，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提起解散公司訴訟。這四種情形是：公司持續兩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持續兩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經營管理發生其他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的情形。

從上述規定可以看出，這四種情形主要體現的是，股東僵局和董事僵局所造成的公司經營管理上的嚴重困難，即公司處於癱瘓狀態，體現公司自治的公司管治結構完全失靈，不能正常進行經營活動。如果任其繼續存續下去，將會造成公司實質利益者即股東利



按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的規定，四種情形下可提出解散公司訴訟；圖前為即將卸任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肖揚。

（彭博圖片）

益的損失，在這種情形下，應當賦予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保護自身合法權益的救濟渠道。同時，司法解釋強調，法院審理解散公司訴訟案件應注重調解，對當事人之間在不違反法律協商同意由公司或股東收購股份，或以減資等方式使公司存續的，應予支持。

這一強調法院調解的規定，也是基於公司作為商業組織是當事人意思自治的範圍，一般情況下，只要公司沒有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在其非自願解散時，公權力機關應盡可能不去強制其解散。因此，在公司股東或董事出現僵局時，只要尚有其他途徑能夠解決矛盾，應盡可能採取其他方式解決，從而使公司免於遭受解散。而要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才有權提起解散公司訴訟，也是出於防止個別股東惡意訴訟的目的，以期通過對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的限制，在起訴股東和其他股東之間尋求一種利益上的平衡。

## 釐定非破產清算程序

在公司解散之後，還需要經過一個清算程序，以完成法人格的消滅。清算程序根據是否存在資不抵債，而可以分類為破產清算和非破產清算程序。公司出現解散事由，依法清算完畢前，有關公司的民事訴

訟，其訴訟主體仍然是公司，因為公司解散並不立即導致公司人格的消滅，而是應當停止積極活動，進入清算程序了結公司既有的法律關係，進入最終目標為公司消滅的事實狀態和法律狀態。

公司在清算目的範圍內視為依然存續，清算中的公司與解散事由出現前的公司在法律人格上是同一民事主體。在此基礎上，司法解釋明確，公司出現解散事由、依法清算完畢前，有關公司的民事訴訟，仍應以公司自己的名義進行。

公司解散後依法成立的清算組取代原公司執行機關，行使清算中公司的代表及執行機關的職能，對內執行清算事務，對外代表公司了結債權債務，在清算目的範圍內，與解散事由出現前公司的機關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因此，公司出現解散事由、依法清算完畢前，有關公司的民事訴訟，成立清算組的，應當由清算組負責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活動；沒有成立清算組的，則仍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公司解散後原則上應當自行組織清算，公司未自行清算的，基於對有關權利人利益保護及社會經濟秩序維護的考慮，公司法賦予債權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清算的權利。

## 清算義務人民事責任

實踐中，公司解散不依法進行清算的現象非常突出，嚴重損害了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司法解釋中對於依法負有清算義務的主體規定了其不適當履行清算義務的民事責任。對清算義務人及其怠於履行清算義務民事責任的界定，旨在強化清算義務人依法清算的法律責任，建立一個健康、有序的法人退出機制。如此規定除了有事後救濟的法律價值外，更多的價值在於警示、引導作用。在規定清算義務人該清算不清算要承擔相應民事責任後，清算義務人會在借解散逃廢債務（承擔上述清算義務人民事責任）和依法清算了結公司債務（享有有限責任庇護）中進行利益權衡。

何順文 漢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漢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